

中国
物价年鉴

PRICE YEARBOOK
OF CHINA

2006

中国物价年鉴

2006

主 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 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与价格研究所

联 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编辑出版 《中国物价年鉴》编辑部

中国物价年鉴

2006

中国物价年鉴

2006

*

《中国物价年鉴》编辑部

北京国彩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5.2 印张 1129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刊号: ISSN1005—0620
CN11—3285/F

定价:198.00 元

编辑说明

一、《中国物价年鉴》是全面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政策、价格情况的综合性、资料性年刊，于1989年创刊。

本书是总第17卷。

二、本书中所有资料均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

三、本书包括10个部分：(1)2005年概述；(2)重要文件；(3)各地物价；(4)香港、澳门特区与台湾地区物价；(5)各种价格指数与主要商品价格及服务收费资料；(6)价格管理与改革记事；(7)物价机构；(8)部分价格认证中心工作；(9)价格研究与教育；(10)附录。

四、“重要文件”在分类基础上按时间顺序编排；“各地物价”按行政区划顺序编排；“价格管理与改革记事”按时间顺序编排。

《中国物价年鉴》编辑部

2006年12月

《中国物价年鉴》特邀顾问

- 山西省物价局 党组书记、局长.....李福龙
- 福建省物价局 局长.....姜榕兴
-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 局长.....陈立
- 青岛市物价局 局长.....宋力
- 深圳市物价局 局长.....申庆三
- 江苏省价格认证中心 中心主任.....王国华
- 广州市物价局 局长.....沈志超
- 重庆市价格认证中心 中心主任.....付世红
- 青岛市价格认证中心 中心主任.....阎伟和
- 晋城市物价局 局长.....谢保国
- 瓦房店市物价局 党组书记、局长.....胡世昌
- 哈尔滨市价格认证中心 中心主任.....王永耀
- 盐城市物价局 党组书记、局长.....邢卫东
- 烟台市物价局 党组书记、局长.....孙业宝
- 湛江市物价局 党组书记、局长.....麦马佑
- 重庆市九龙坡区物价局 局长.....朱文平
- 绵阳市物价局 党组书记、局长.....周仁贵
- 东海县物价局 局长.....郑友智
-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林瑞荣
- 广州市番禺区物价局 局长.....罗志坚

目 录

I 2005 年概述

价格形势及价格工作	1
粮食价格	2
棉花价格	3
烤烟价格	4
糖料价格	4
生产资料市场运行特点	5
石油价格	10
电力煤炭价格	10
农业生产资料商品价格	12
工业消费品价格	14
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14
铁路、民航运输价格	16
邮政、电信、港口收费	16
36 个大中城市供水价格	18
进出口商品价格	18
加强收费管理	20
房地产价格	22
2005 年价格认证工作	22
金融市场运行回顾	26
劳动力市场	31

II 重要文件

综合部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4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价格调控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通知	4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运用价格调节基金加强和改善价格调控的通知	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李盛霖副主任在全国	

物价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4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暂停执行控制地方政府出台涨价项目“两条控制线”政策的通知	5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应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做好价格监测和稳定市场价格工作的通知	5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06 年元旦、春节期间稳定市场价格工作的通知	5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张平副主任在全国物价局长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57
农产品和水资源价格部分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 2005 年烤烟收购价格政策的通知	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李盛霖副主任在全国加强农资价格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70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05 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7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黄河下游引黄渠首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	76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05 年中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76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 2005 年白肋烟和香料烟收购价格政策的通知	77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 2005 年蚕茧收购价格及加强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78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对中央直属电厂用水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79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05 年 晚籼稻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80	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通知	95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 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有关地方和部门负责同志 在全国水价改革与节水工作电视电话 会议上发言的通知	8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大亚湾核电站 内销电上网电价的批复	9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 2005 年“三夏” 期间农资价格和市场监管的通知	8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峰谷分时 电价实施办法的批复	9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化肥 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	8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价 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97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加强农业 末级渠系水价管理的通知	8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方电网实施煤电 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10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口化肥 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8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华东电网实施煤电 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10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解决春耕 农资供应有关问题的复函	8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东北电网实施煤电 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1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国化肥 价格监测有关情况的通报	8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华中电网实施煤电 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1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烟叶收购价格调研工作的通知	8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华北电网实施煤电 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1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合成氨年生产能力 30 万吨以下氮肥生产企业尿素出厂 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	8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北电网实施煤电 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1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中央 进口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的通知	8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执行电煤 价格调控措施的通知	124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做好 2005 年秋茧生产与收购工作的通知	9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运用价格杠杆 促进合理用电有关问题的通知	125
成本调查与监审部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北电网电价 调整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2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05 年 全国成本工作的通知	9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葛洲坝 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1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育 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关于建立煤热 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的通知	128
电力价格部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实行差别 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2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津市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渝怀、遂渝电气化铁路 重庆段电力配套工程电价的批复	13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煤炭价格 实行临时干预措施的通知	13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广东省进一步 开展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改革 试点工作的通知	1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 江西省居民生活电价的批复	13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 山东省居民生活电价的批复	13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地区调整 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13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差别电价 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	13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河北省库区移民 建设基金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13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输配电价 测算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3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岱海 电厂上网电价的批复	13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安徽省 电价分类说明有关问题的复函	135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启动东北区域电力市场 试运行竞价的公告	135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 公厅关于东北区域电力市场 2005 年 1—4 月 份月度电量结算问题的通知	136
药品、医疗价格部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药品差比价 规则(试行)》的通知	13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计划 免疫药品价格的通知	14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定价药品目录》的通知	14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头孢唑肟等 22 种药品零售价格的通知	14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药品从出厂	

环节制定价格进行试点的通知	15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药品差 比价规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15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15 种 药品单独定价方案的通知	15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定价药品 价格协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6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制定和调整大型医用设备检查 治疗价格指导意见的通知	161
石油和工业品价格部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西气东输天然气 出厂基准价的通知	16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家碘盐基金停止 征收后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	16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 出厂价格的通知	16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陕京管道输气系统天然气 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16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增值税电脑版 普通发票价格的批复	167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中小学 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扩大试点 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	16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 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 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	16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液化气 价格管理的通知	17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航空 煤油价格的通知	17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成品油 价格的通知	17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成品油 价格的通知	17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汽油 价格的通知	176	审核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成品油 价格的通知	17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适当调整国内 印刷品业务资费的复函	19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航空煤油 价格的通知	181	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国电信 集团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推出多种 固定电话资费套餐方案的通知	19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航空煤油 价格的通知	182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声动时空” 业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批复	19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成品油 价格的通知	185	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石化原油 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	185	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电信 业务资费管理方式的通知	19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新疆天然气 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	185	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国铁通 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多种固定电话资费 套餐方案的通知	198
运输通信价格部分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网通“无线伴旅” 业务资费标准备案的通知	199
国家发展改革委、铁道部关于适当调整铁路 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	186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11691 11692 综合信息服务业务 资费备案的通知	2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张东铁路货物运输 实行特殊运价的批复	188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绿色上网” 业务资费备案的通知	201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总局关于国内航线收取 燃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189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呼叫中心 业务资费标准备案的通知	20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船舶港务费征收 标准问题的复函	189	信息产业部关于话费立显业务资费实行 市场调节价的通知	20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规范出租汽车管理 工作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 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的通知	190	国家行政机关收费、公益性服务价格部分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总局关于延长燃油 附加执行期限的通知	19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留学服务收费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20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集通、桑锡、桑蓝铁路 运输价格的批复	191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核定往来港澳 长期多次有效签注收费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对粮食、棉花等大宗 农产品免收铁路建设基金的通知	19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同意继续执行 运动员注册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20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建立电信 普遍服务基金工作计划的函	1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船舶安全管理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06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电力监管费收费 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26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土地估价师考试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06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 PCT 国际申请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26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民办教育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7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中共中央党校研究 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227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南水北调工程 建设质量监督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209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同意北京大学等 35 所高等学校示范性软件学院继续 执行原收费标准的通知	227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安全工程师 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收 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09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农业转 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	228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中国精算师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保险业务监管费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29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居民 身份证工本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11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废弃物 海洋倾倒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230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 计量收费标准的通知	211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村通工程” 无线电通信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 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 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3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15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做好清理整顿 改制学校收费准备工作的通知	23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李盛霖同志在全国 收费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2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议重新研究 公布煤炭和油气开发生态环境 保护有关收费问题的函	23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核定教育部考试 中心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 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秦皇岛市及北戴河 煤炭粉尘环境污染治理问题的意见	234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 大陆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第二代居民 身份证有关收费问题的复函	234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广播电视 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收费 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农网还贷资金等 18 项 政府性基金政策到期后有关问题的意见 ...	235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中专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2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修订行政事业性 收费统计报告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238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经批准处于停业 整顿或待处置状态的金融机构在其停业整顿 期间暂免银行业监管费的批复	240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南水北调 工程建设质量监督费的复函	240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 2004 年全国性 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24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宜 减免频率占用费的批复	24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取消 明传电报收费项目的复函	24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家禽业减免部分 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24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不宜恢复收取口岸建设费的复函	24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市维护 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	244
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 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通高校 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收费 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44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5 年 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45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港澳办 关于调整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学生收费标准 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47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 2005 年治理教育 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248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250
农业部、国务院纠风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国务院法制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251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新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 质量检验费收费标准(第三批)备案的函 ...	253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治理 向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乱收费、 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通知	255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南水北调工程质量监督费 具体收费标准的通知	257
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监会关于规范公证法律 服务秩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257
房地产及服务价格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	258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59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261
价格鉴证师注册管理办法	264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土地估价师 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66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廉租 住房租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6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游览 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2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涉案财物 价格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6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 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26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 游览参观点对宗教人士实行 门票优惠问题的通知	27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价格鉴证师 执业资格再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27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游览参观点 门票价格管理专题研究有关事项的通知 ...	27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注册价格鉴证师 签字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7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价格评估人员 执业资格认定实施办法》和《价格评估机构 资质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272
--	-----

III 各地物价

北京市	285
天津市	286
河北省	288
山西省	290
内蒙古自治区	293
辽宁省	295
大连市	298
吉林省	300
黑龙江省	302
上海市	304
江苏省	306
浙江省	308
宁波市	311
安徽省	315
福建省	317
厦门市	319
江西省	321
山东省	323
青岛市	324
河南省	326
湖北省	329
湖南省	331
广东省	333
深圳市	3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338
海南省	340
重庆市	343
四川省	345
贵州省	346
云南省	349

西藏自治区	352
陕西省	354
甘肃省	356
青海省	358
宁夏回族自治区	3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63

IV 香港、澳门特区及台湾地区物价

香港特别行政区	369
澳门特别行政区	374
台湾地区	378

V 价格统计

各种价格指数

5-1 2005 年全国商品零售价格 分类指数	385
5-2 2005 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 分类指数	386
5-3 2005 年居民消费价格和商品 零售价格指数	387
5-4 2005 年各地区居民消费价格 分类指数	388
5-5 2005 年各地区商品零售价格 分类指数	396
5-6 2005 年各地区农业生产资料 价格分类指数	399
5-7 2005 年各地区固定资产 投资价格指数	401
5-8 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402
5-9 2005 年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403
5-10 2005 年原材料、燃料、 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404
5-11 房地产价格指数	405
5-12 2005 年 35 个大中城市房地产 价格指数	406

主要商品和服务收费

5-13 2005年36个大中城市重要商品 平均价格监测汇总表	407
5-14 2005年36个大中城市居民食品 零售平均价格	411
5-15 2005年36个大中城市主要生产 资料市场平均价格	417
5-16 2005年36个大中城市主要工业 消费品零售平均价格	423
5-17 2005年粮棉主产省涉农产品和 涉农收购价格	426
5-18 2005年36个大中城市主要服务 项目平均价格	431
5-19 2005年化肥、农药、农膜商品 零售价格表	436

VI 价格管理与改革记事

2005年价格管理与改革记事	439
----------------------	-----

VII 物价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名录	445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物价检查所名录	448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价格研究所名录	450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价格信息中心(处)名录	451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价格认证中心(事务所)名录	453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价格协会(学会)名录	455

VIII 部分价格认证中心工作

河北省价格认证中心	461
山西省价格认证中心	462
安徽省价格认证中心	463
福建省价格认证中心	465
江西省价格认证中心	467
重庆市价格认证中心	468
陕西省价格认证中心	469
青海省价格认证中心	471

IX 价格研究与教育

2005年价格理论若干观点简介	475
2005年全国物价系统培训工作	484
中国价格协会工作	486

X 附 录

全国各种价格指数	491
全国各种价格定基指数	49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05年度 三种价格形式比重测算情况的通报	492
三种价格形式所占比重及其变化 2005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 三种价格形式比重汇总表	493
2005年度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 三种价格形式比重汇总表	494
2005年度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 三种价格形式比重汇总表	495
1978年以来三种价格形式比重 变化情况表	496
政策性补贴支出	497
2005年全国主要农产品成本收益分析	498
2005年国际市场商品价格变动评析	502
世界部分国家国内生产总值指数(A)和 消费物价指数(B)	509

价格形势与价格工作

一、2005 年价格形势

2005 年价格运行平稳,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 1.8%,流通环节生产资料价格总水平上升 2.9%,工业品出厂价格上升 4.9%,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上升 8.3%。

2005 年价格运行有以下特点:一是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十五”期间是改革开放以来价格总水平波动最小的时期,2005 年又是“十五”期间价格运行态势最好的年份。全年除 2、3 月份受春节因素影响外,其余各月同比涨幅在 1~2% 之间。二是粮食价格基本稳定。2005 年全年合计,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小麦、玉米和稻谷三种粮食全国综合平均收购价格每 50 公斤为 70 元,比上年下降 0.3%。居民消费价格中的粮食价格各月环比波动幅度均在 0.3% 以内,全年累计上涨 1.4%,涨幅同比减少 25 个百分点。三是居住、服务类价格上涨对价格总水平的拉动作用日益明显。在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八大类构成中,食品类价格变动仍是拉动价格总水平上升的主要因素,但其影响程度明显减弱。2005 年食品类价格上涨 2.9%,拉动价格总水平上涨 0.99 个百分点,影响程度较上年减少 2.3 个百分点。而居住类、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类分别上涨 5.4% 和 2.2%,二者合计推动价格总水平上涨 1.03 个百分点,影响比上年加大约 0.2 个百分点。四是生产资料价格涨势趋缓,上游产品价格向下游传导有限。2005 年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幅度大大低于上年,全年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工业品出厂价格和流通环节生产资料价格涨幅分别比上年减缓 3.1、1.2 和 10.7 个百分点。石油、有色金属、钢材等重要生产资料价格变化各不相同。其中,受国际油价大幅上涨影响,国内成品油价格有所上升。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出厂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 17.3%、17.3% 和 29.4%。电解铜、电解铝价格呈先升、后降、再升的 N 型走势,全年平均价格分别为每吨 35407 元和 16828 元,比上年分别上涨 26.4% 和 3.7%。钢材价格先涨后跌,平均价格水平略低于上年。线材、螺纹钢、中厚板和冷轧薄板等 4 种主要钢材全年平均价格为每吨 4253 元,比上

年下跌 2.7%。从上下游产品价格传导关系看,因受市场竞争格局制约,以及上游产品价格涨幅回落,下游产品价格上涨有限。

二、2005 年的价格工作

2005 年,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围绕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中心任务,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 加强和改进价格调控监管

一是加强价格监测分析,把握好价格调控的政策取向。进一步健全价格监测体系,完善监测预警工作制度。认真做好对重点商品的价格监测工作。加强国际市场及进出口商品价格监测,按月、按季分析价格形势,准确把握价格走向,及时出台调控政策。二是继续对稻谷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抑制化肥价格过快上涨。及时公布早、中、晚籼稻和粳稻的最低收购价,适时启动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有效防止了市场粮价下跌。对尿素出口征收季节性关税,对尿素产品增值税暂免征收,对化肥生产用无烟块煤实行最高限价,限制中小型氮肥生产企业的尿素出厂价格,抑制了化肥价格过快上涨。三是积极应对国际市场高油价的影响,合理调控成品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变动,先后 6 次有升有降地调整了国内成品油价格。恢复了向民航国内航线旅客收取燃油附加的政策,各地适时调整了出租车、城市公交、公路客运价格,有效缓解了油价大幅攀升对相关行业的影响。

(二) 继续深化价格改革

一是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取得新进展。水价改革取得重大进展。5 月份以来,已有 10 多个省份调整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有 20 多个省份的 100 多个城市调整了城市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电价改革稳步推进。上网、输配和销售电价管理办法出台实施,东北地区两部制上网电价改革进展顺利,华东和广东地区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改革开始起步。全国基本实行了峰谷分时电价,部分省市还试行了尖峰电价。完善石油、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思路已基本形成。推动以完善石油价格形成机制、调节利益分配为中心的配套改革,推进航空煤油出厂价格市场化

改革。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价格,建立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调整的机制。二是积极稳妥疏导价格矛盾。实行煤电价格联动,将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2.52分钱。出台煤热价格联动指导意见,指导各地适时适度调整热力价格。适当调整国铁货运价格和内贸港口收费标准。各地还相机出台了管道燃气、医疗、教育、旅游景点等调价措施。

(三)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价格热点、难点问题

一是大幅度降低药品价格。10月初,国家发展改革委降低了22种抗生素类药品价格,大部分省份随后出台了补充剂型规格的降价方案,平均降价幅度达40%,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约40亿元。重新修订了政府定价药品目录,将实行政府定价药品的品种从1500种增加到2400种,增强了政府监管药品价格的能力。制定了《药品差比价规则》,从制度上抑制了企业变换剂型、规格、包装等变相涨价的行为。二是综合治理“天价”月饼。首次运用行政公告的形式,规范月饼价格、质量、包装、搭售等行为;开展全国性声势浩大的规范月饼市场行为联合检查;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对“天价”月饼现象的监督。三是切实做好收费管理工作。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全面推行并完善“一费制”收费办法,继续稳定高等学校收费标准,出台《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治理涉农乱收费,对部分省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进行了重点抽查。治理向非公企业收费,对初创小企业减免登记注册费。改进电信

资费管理,将国内长途电信业务等资费由政府定价改为按上限管理,对固定电话月租费由单一价格改为可供消费者选择的多种资费套餐。规范城镇廉租住房租金和基准地价管理,完善房地产价格统计分析制度,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房权益。建立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协调机制,遏制门票价格过快上涨。

(四)加大价格行政执法力度,整顿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一是组织实施涉农、教育、医药、煤炭、电力等价格收费专项检查,开展查处价格欺诈行为专项行动,2005年,全国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0.03万件,实施经济制裁24.93亿元,其中退还用户10.72亿元,没收违法所得12.97亿元,罚款1.24亿元,有力地整顿和规范了市场价格秩序。二是积极推动价格监督进社区,实行社区价格收费公示,及时处理和答复价格举报、价格咨询,维护群众价格权益,促进社区稳定和谐。三是大力推进价格诚信建设,开展“价格诚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抽查物业管理明码标价工作,发布《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广告服务明码标价规定》,促进行业规范标价、诚信经营。四是切实做好价格举报工作,认真贯彻《信访条例》,妥善化解价格矛盾和纠纷。五是继续完善价格法制建设,扩大价格行政执法责任制试点,发布《价格监督检查案卷评审规定》、《价格监督检查文书评分标准》,修改完善《价格监督检查案卷管理规定》。

(王小宁)

粮食价格

2005年,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关于“继续对短缺的重点粮食品种在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逐步建立和完善稳定粮食市场价格、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制度和机制”精神,2005年继续实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粮食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

经国务院批准,2005年3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布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格的通

知》(发改价格[2005]300号),公布2005年早籼稻(三等)最低收购价格为每50公斤70元。4月12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布中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594号),公布中籼稻(三等)和粳稻(三等)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50公斤72元、75元。5月18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布晚籼稻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840号),公布晚籼稻(三等)最低收购价格为每50公斤72元。同时制定并完善了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明确当粮食市场价格低于最低收购价格时,由国家指定的粮食经营企业按照最低收购价格敞开收购,直

至粮食市场价格回升至最低收购价之上。2005年4月中下旬开始,市场粮价有所下跌,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个早籼稻主产省于7月28日启动,湖北、安徽、四川、江西、湖南五个中晚籼稻主产省于9月15日起陆续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全国各主产区累计收购2005年新产中晚籼稻1500多万吨,其中启动执行预案的5个省收购1300多万吨;各主产区累计收购早籼稻800多万吨,其中启动执行预案的4个省累计收购600多万吨。

国家对短缺的重点粮食品种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加之粮食直补、储备吞吐、进出口调控等措施的贯彻落实,对于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以及稳定市场粮价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粮食产量增加较多。我国粮食总产量2005年为9680亿斤,比上年增加291亿斤,连续两年共增加1067亿斤。二是农民种粮效益较好。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产品成本调查资料,2005年小麦、玉米和稻谷三种粮食平均每亩现金收益达319元,虽比2004年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三是市场粮价保持总

体稳定。稻谷购销价格一季度略涨,4月中下旬开始下降,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启动后出现回升,10月以后比较稳定。小麦购销价格上半年持续下降,随着中储粮公司入市收购,于7月出现回升,8月以后基本稳定。玉米购销价格于3月止跌并持续上涨约半年时间,10月以后再度明显下跌。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的监测数据,2005年稻谷、小麦和玉米三种粮食综合平均收购价格为每50公斤70元,比2004年下降0.3%,其中:早籼稻、晚籼稻和粳稻分别为73.5元、75.6元和89.3元,上升6.5%、1.4%和7.1%;小麦和玉米分别为72.6元、52.7元,下降1.0%、9.2%。三种粮食综合平均销售价格为72.9元,与2004年持平,其中:早籼稻、粳稻分别为75.6元、93.9元,上升4.8%、9.5%;晚籼稻、小麦和玉米分别为78.0元、74.3元和56.6元,下降0.7%、0.5%和6.4%。据统计数据,2005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粮食价格指数累计比上年上涨1.4个百分点。

(唐铁军、成钢、辛培彦、康敏)

棉花价格

为加强对棉花市场价格的正确引导和调控,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农业部、供销社等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国内外棉花市场供求形势和价格走势、棉花生产成本、粮棉比价以及国际市场棉价等因素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于2005年春耕期间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的名义,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了“预计2005年新棉收购价格将明显高于上年水平”的预测信息。主要内容是:认为2005年我国棉花种植面积将下降,国内用棉需求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产需缺口将继续扩大,预计新棉上市后收购价格将明显高于上年水平,提醒棉农加强田间管理,提高单产和质量,努力稳定棉花生产。

2005年南方棉区受灾害性天气和病虫害较重的影响,棉花质量下降,亩产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而北方棉区风调雨顺,加之广泛采用地膜覆盖、高密度栽培等生产技术,加强田间管理,亩产均有小幅增加。2005年主产区棉花平均亩产74.8公斤,比上年下降2%;总产量570万吨,比上年减少62万吨,减幅9.8%,但仍是历史上的高产年份之一。

2005年棉花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主产区平均每50公斤收购价格649.3元,比上年上涨103.9元,涨幅19.1%,是1999年国家放开棉花收购价格以来,价格水平较高的年份(仅低于2003年746.9元)。主要原因:一是国内棉花播种面积减少,2005年度棉花种植面积7530万亩,比上年减少1000万亩,减幅11.7%,加之单产下降,总产量减少,另外受不利天气影响,全球棉花产量减少;二是随着全球纺织品配额取消,纺织品生产和出口增加进一步拉动了棉花需求,2005年度棉花总需求为1010万吨,比上年度增加150万吨,增长17.4%,导致产需缺口进一步扩大为440万吨,比上年度扩大210万吨。

由于2005年棉花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虽然单产有所下降,棉农收益仍显著增加。平均每亩净利润323元,比上年增加100元,增幅达44.9%;亩均现金收益781.7元,增加166元,增幅27%。

(唐铁军、成钢、辛培彦、康敏)

烤烟价格

为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生产,促进烟叶生产稳定发展,保持烟叶供求总量平衡和等级结构的不断改善,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了《关于2005年烤烟收购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0号),明确规定了2005年烤烟收购价格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综合考虑烤烟种植、收购价格、成本收益、市场变化情况及烤烟与其它重要农产品的比价情况,决定2005年全国烤烟收购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一至四价区中准级烤烟收购价格维持2004年水平不变,即一至四价区中准级收购价格分别为每50公斤505元、500元、480元、435元。

二是为缓解烟叶供求结构矛盾,适当提高下低等烤烟价格,调整部分小等级烤烟差价。

三是按照全国烟叶区域规划和布局,适应烤烟生产的变化情况,对烤烟价区进行适当调整,将烟叶收购量较少的五价区并入四价区,取消五价区。

2005年全国主产区烤烟平均亩产132.2公斤,比上年略增2.2%。由于煤炭等燃料价格、化肥和农膜价格上涨,推动烤烟成本大幅上升,主产区烤烟亩均总成本1265.7元,比上年增加17.2%;亩均现金成本595.5元,比上年增加21.3%。同时,各主产省区免征或大幅降低农业税率,大大减轻了烟农负担,对抑制成本进一步上升起到了一定的作用。2005年,全国烟叶收购价格总水平提高3%,其中:因价区调整影响总水平上升0.9个百分点;因等级差价和部分小等级价格调整影响总水平上升2.1%。由于烟叶质量的提高,实际收购价格提高幅度要更大一些,各等级烤烟综合平均出售价格每50公斤521.6元,比上年上涨6.6%。由于亩均成本增加较多,2005年烤烟亩均净利润只有119元,比上年减少38%;亩均现金收益789元,仅比上年增加1%。

(唐铁军、成钢、辛培彦、康敏)

糖料价格

为规范糖料收购秩序,建立糖料生产者与制糖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促进糖料与食糖的产业化经营,2002年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实施的《糖料管理暂行办法》,对加强糖料管理做出规定。对糖料价格的管理《糖料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糖料收购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购价格可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也可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地(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各糖料产区应逐步推行糖料收购价格与食糖销售价格挂钩联动、糖料款二次结算的办法,建立糖料生产者与制糖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同担的机制。具体糖料收购价格的制定要求如下:

一、实行糖料收购价格与食糖价格挂钩联动、糖料款二次结算的地区,糖料收购价格按以下方式制定:

(一)在每年榨季开始前,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或由其委托的地(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公布糖料收购底价,并测算公布与糖料收购底价相对应的食糖挂钩价。糖料收购底价是指制糖企业收购糖料时与糖料生产者的第一次结算价。糖料收购底价应能够使糖料生产者补偿糖料生产成本。食糖挂钩价应在糖料收购底价的基础上,按照能够使制糖企业补偿食糖生产成本的原则确定。

(二)在每年榨季结束后,由制定和公布糖料收购底价和食糖挂钩价的价格主管部门公布本榨季食糖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当食糖市场平均销售价格高于食糖挂钩价时,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食糖平均销售价格与食糖挂钩价的价差确定糖料款第二次结算价,并及时公布。第二次结算价与第一次结算价的价差,由制糖企业通过二次结算的方式返还糖料交售者。糖料款二次结算的具体结算办法由省级或由其委托的地(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制糖企业应及时支付糖料二次结算款,不得拒付、打白条或拖延支付。当食糖市场平均销售价格